

XX省（区、市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（样表）

（2016）自成绩字第 号

_____同志参加我省（区、市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_____专业（本科），准考证号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按该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应考_____门课程，该同志已完成_____门课程（见下表），且全部合格。

序号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

特此证明。

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名称（公章）

2016年 月 日

【考生须知】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[2016]9号）规定：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（9月1日前）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